



中性幫助與律師的刑罰風險

——簡評臺北地方法院110年金重訴字第7號判決

■蕭宏宜 東吳大學法學院教授

本案事實

本判決（已定讞：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325號判決）核心背景涉及「中○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」（下稱「中○昌公司」）之大規模違法吸金案件。正犯吳○昌（另案判決確定）係中○昌公司實際負責人，自民國94年起，為籌措資金，竟與他人共同基於違反銀行法之犯意，對外設計並推廣露營車、觀光飯店的「售後租回」投資專案：向投資人宣稱購買後，可回租予公司經營，公司保證期滿以原價買回。

上述方案均具備「約定給付顯不相當之紅利」以及「保本」之特徵。中○昌公司向不特定公眾招攬投資，約定每年給付12%（2010年8月調降為9.6%）之固定報酬，遠高於當時銀行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（約1%~1.445%），且保證期滿返還本金。此等條件客觀上已該當《銀行法》第29條之1所規範之「收受存款」要件，即「以借款、收受投資、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，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，而約

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、利息、股息或其他報酬」。

本案3名被告接受中○昌公司或吳○昌之委任，配合該公司之作業流程，於投資人與中○昌公司簽署「房屋租賃契約書」、「土地買賣契約書」等文件時，在契約上蓋用律師事務所及律師個人印章，分別在不同時期為投資契約提供「鑑證」服務。

關鍵爭點

判決最終認定3名律師具有「不確定幫助故意」，構成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之幫助犯。核心法律爭議如下：

壹、律師的契約鑑證行為是否屬於「中性業務行為」？

一、辯護觀點

被告方主張，其受任內容僅係就「私法契約」之簽署過程進行見證，確認當事人身分及簽名之真正（即形式真正），並未介入契約實質內容之磋商，亦未參與中○昌公司之營運或決策。依

DOI：10.53106/20779836202602164005

關鍵詞：中性幫助、中性行為、幫助故意、未必故意、違法吸金

本檔案僅供試閱，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。

據刑法學理上之「中性業務行為」理論（或稱日常業務行為），律師執行常規業務不應被評價為幫助犯罪。

二、判決認定

法院指出，雖鑑證行為外觀上屬律師常規業務，但評價其法律性質時，不能脫離社會現實與犯罪脈絡。在本案中，正犯利用律師之「鑑證」作為犯罪工具，向投資人宣稱「有律師見證、合法有保障」。律師之參與，客觀上產生了「增強被害人信賴」、「降低被害人風險意識」及「易於招攬」之效果，對正犯之吸金行為提供了物理上及心理上之助力。當業務行為之相對人顯然利用該專業服務遂行犯罪時，該行為即喪失中性特徵，轉化為幫助犯罪之構成要件行為。

貳、專門職業人員的幫助故意與未必故意之認定標準

一、爭議核心

被告等人均否認有違反銀行法之幫助故意，辯稱不知悉中○昌公司之具體吸金規模及運作細節。法院如何認定被告等人主觀上知情？

二、判決認定

法院採取較嚴格之標準檢視律師之主觀狀態。判決理由強調，被告等人並非一般民眾，而是具備高度法律專業知識之人員。據此，就「契約內容之顯然違法」而言：系爭契約載明「保證回租」、「保本」（期滿買回）及「給付年利率9.6%至12%之租金」。此等條款

完全該當《銀行法》第29條之1所禁止之收受存款定義。身為資深律師，對於此種「假投資、真吸金」之契約模式，理應有高度之違法性認識。再就「業務量與持續性」以觀：被告等人鑑證之契約數量高達數百至上千份，且持續數年。面對如此大量、定型化且向不特定大眾招攬之契約，被告等人謬稱不知其為集體性吸金業務，顯違常情。最後，法院認定，被告等人縱未確知吸金總額，但對於其鑑證行為將助長違法吸金之事實「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」，具備幫助犯之不確定故意（未必故意）。

判決理由

由上開判決內容摘要可知，律師不得以「僅作形式審查」自我設限而規避刑事責任，當契約內容顯然觸犯金融管制法規（如銀行法），且律師之職務行為實質上增強了犯罪之遂行與損害之擴大時，法院傾向認定其具備幫助故意。說明如下：

壹、鑑證行為的法律定性與責任範圍

本判決駁斥「形式鑑證」抗辯，確立律師職業之公共性本質。法院援引律師倫理規範第5至7條，強調律師「非純粹營利性質」，其專業行為對契約當事人（尤其投資大眾）具有「相當程度效力」。當律師於契約註明「鑑證範圍：契約條款之形式真正」時，投資人基於法律專業不對等關係，仍會將此視為「合法性擔保」。判決更參照公證法第37條及臺北律師公會見證規則，釐清「鑑證」本質屬「中立客觀審查契約是

本檔案僅供試閱，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。